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14
15 November 1993

CHINESE

第三三一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6点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热苏斯先生	(佛得角)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山本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阿丹克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布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委内瑞拉	泰拉达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FP

下午6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6724)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26724。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6725,其中载有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1993年11月12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文本。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6724)和1993年11月12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6725)。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的努力,注意到1993年11月12日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并确认安理会充分支持他为了解决海地危机继续进行的积极外交工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太子港军事当局没有完全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特别是第7、8和9点。安理会重申这一协定是解决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支持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支持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合法政府。安理会影响它认为军事当局应负责这个政府的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的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苦难。安理会重申海地军事当局对这种苦难应负全责，因为这种苦难直接归因于他们不遵守他们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安理会表示决心尽量减轻目前局势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并加紧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决定增派一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海地。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努力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尽早返回岗位。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继续计划其他措施，包括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海地特派团)，在条件许可时加以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第841(1993)、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制裁办法继续有效，直至达成《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目标，包括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离职，成立新的警察部队，以便恢复海地的宪政秩序以及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总统回国。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上述各项决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确保现行各项制裁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欢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此目的个别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其他机制和实际措施，帮助核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充分遵守。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S/26633)和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S/26668)，如果军事当局继续阻碍充分遵行《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阻止海地恢复法律秩序和民主，则考虑加强有关海地的措施。”

此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S/26747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点45分散会